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内设39个科室，为七个病区、康复科、心理科、病案科、药剂科、第九美沙酮门诊、第六美沙酮门诊、综合业务科、培训宣教科、社区防治科、社工科、采购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科、住院收费处、医务科、护理部、门诊办公室、审计科、院长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感控科、疾控科、医保物价办公室、绩效办公室、政研科教科、人事科、信息统计科、安保科、总务科、膳食科、检验科、功能检查科、院前急救站。

2. 部门职责：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是朝阳区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为全区提供精神卫生保健服务，承担着全区城乡范围内精神科常见病、多发病和较疑难病症的诊疗任务，是朝阳区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中心；同时承担着全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的技术指导、应急处置与宣传教育任务，以及朝阳区居民心理健康促进相关工作。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四个结合：中西医结合，身心结

合，专全结合，医防结合。

3.主要工作任务：发展六个特色学科：中医，老年，心理，康复，急重症，儿童青少年。以医院质量控制和绩效考核分配两条主线，提高医院运营能力。规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相关救治救助政策落地，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四个结合：中西医结合，心身结合，医院社区结合，医疗公卫结合。发展五个特色学科：中医，老年，心理，康复，急重症。以医院质量控制和绩效考核分配两条主线，提高医院运营能力。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1619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4068.0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123.2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支出13828.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92.74万元，项目支出203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4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5年度临床医疗、护理、康复、心理卫生及鉴定等年服务量为157853人次,完成指标。其中门诊服务量31387

人次，开展门诊及住院患者功能检查共计13677人次，收住院患者563人次，开展住院病人心理测查/心理测量共计3369人次，院前急救累计服务1358人次，完成精神残疾评定及智力残疾评定共计150人，完成门诊患者康复评估17人，开展病区团体心理治疗12568人次，康复科开展特殊工娱94764人次。

外派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36人，于31个需要精神科医师出诊的社区出诊，完成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社区应急处置及院外会诊，共计763个工作日，完成指标。

2025年提供社区精神康复工作培训服务2次，于2025年6月4日，组织我院医生、护士、康复、社工等工作人员4人以及资深社区康复者2人，为朝阳区开展社区精神障碍同伴支持服务的辅导员（工作者）提供全天8小时培训服务。于2025年7月4日，组织1名工作人员及一名资深社区康复者提供4小时培训服务。

2025年提供集中督导15次，其中，南片区开展朝阳区开展社区精神障碍同伴支持服务的辅导员（工作者）开展集中督导服务9次，并进行一次康复咨询指导服务，每次2小时左右。为北片区开展朝阳区开展社区精神障碍同伴支持服务的辅导员（工作者）开展集中督导服务6次，每次2小时左右。全年共计开展社区精神康复工作技术支持数量17次。

2. 产出质量

医院开展门诊、住院、心理测查、心理治疗、康复活动等，定期进行医疗质量控制及检查，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医疗服务，完成指标。

医生严格按照《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朝三通字〔2024〕116号）等制度和工作要求，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社区出诊、应急处置、院外会诊工作，完成指标。

社区精神康复工作均由我院医生、护士、康复、社工等工作人员以及资深社区康复者组织开展，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 产出进度

在1年内完成医疗、会诊及社区精神康复工作服务，完成指标。

4. 产出成本

本年度医疗工作基本支出成本为10068.47万元，成本控制在11359.93万元内，完成指标。

派出精神科医师于社区单次出诊劳务费按照所出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标准执行，单人、单次不高于600元，完成指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本年度新开设朝阳区首个儿童青少年门诊，聘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郑毅教授为“朝阳区儿童青少年精神卫生学科建设名誉专家”；新开焦虑障碍门诊、情感障碍门诊、抑郁症/快速抗抑郁治疗评估门诊，为就诊患者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医疗服务，目标完成。

通过外派精神科医师前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诊、进行院外会诊等，帮助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他医疗机构享受专科医院医疗资源，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完成指标。

2025 年朝阳区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已逐步覆盖除金盏地区以外的 42 街道和地区，参与人精神康复者人数超过 800 人。我院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培训、集中督导、康复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使得社区精神康复工作能够得到技术指导，促进社区康复水平平稳提升，更好完善社区精神康复工作。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患者及相关科室对医院提供的服务基本满意，满意度达到 90%。

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他医疗机构对医院提供的出诊、会诊服务基本满意，满意度为 80%，完成指标。

集中督导为已开展朝阳区开展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社会机构工作人员、精防医生、社工、康复专员、同伴辅导员（工

作者）提供康复指导、疑难问题解答、活动开展咨询等服务，满意率反馈较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各项相关制度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严禁利用虚假票据、编造虚假合同虚列预算支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以政府会计制度为基础，对各项资金单独核算，无明确预算的，且无预算调整的不得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5年部门预算管理中，项目能够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采取的方式方法有：一是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指标控制、从严考核的原则，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

作，保证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同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应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二）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配置资产，对不能正常使用并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管理方式上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每项资产都要“责任到人”；资产管理人变更及时变更管理库中的信息，办理交接手续，落实新的接任人。

（三）绩效管理

将部门整体预算纳入绩效管理，对所有项目从绩效申报——绩效跟踪——绩效自评全流程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注：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2025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率 17.0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注：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决算与

年初预算的差异率，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我单位严格依照预算执行，2025 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10%，节约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9 分、预算管理情况 19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服务过程中活动参与单位或人群提出要求，故期初预算与执行有偏差。未来项目将提前预测此类情况以便制定更为准确的绩效指标。此外绩效自评工作与规定要求仍有差距，绩效自评工作由工作人员和内部专家进行评价和打分，对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估能力进行进一步的提升。

六、措施建议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各类指标值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该专项资金完成的任务量相匹配。结合多种来源经费的规律和特点，做好经费申请和执行的前瞻性工作，对于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费结余情况，及时履行规范的预算调整程序，减少项目资金结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科学预判年度经费需求，合理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